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69460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刘宇211381*****3217

地 址 辽宁省北票市东官营乡海丰村后窑前组1335号

代理机构 厦门易咨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冷热饮料机出租